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以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每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前之面值為0.01港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三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經拆細股份(以經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且或會由本公司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更將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主席)
鄭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林誠光教授
譚德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鎮
寶安鄉簡龍街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23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之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下一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以換領經拆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經拆細股份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後於任何時候換領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4,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拆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89港元（相當於每股經拆細股份0.28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將為5,780港元。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8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1,560港元。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5,78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差價及改善其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值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前述事宜或令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或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前述事宜或令其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與任何前述事宜有關之事情。」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2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應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靠前者方有權就股份投票。